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605 号

致：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通知》”）、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补充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

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股东会通知》。收到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后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股东会补充通知》，就本次股东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。《股东会通知》《股东会补充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覃衡德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，包括现场出席人员和网络投票人员）共 10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72,585,4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74967%。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8,0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509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，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72,585,4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74967%。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8,0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50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0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4,447,4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0777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会通知》《股东会补充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无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关联方长期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票数为1,828,137,961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7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206%；反对1,102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9392%；弃权371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402%。

其中，B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56298%；反对291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43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2,97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206%；反对1,102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9392%；弃权371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4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869,513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962%；反对3,039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340%；弃权3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98%。

其中，B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56298%；反对291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43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1,375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89007%；反对3,039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6.839448%；弃权3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王文雅

余芳彤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9 月 15 日